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2-032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2,285,22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24%,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本次减持是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减持。拟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5,571,3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缆”)于今日收到公司股东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投资”)的《拟计划减持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夏投资	5%以下股东	22,285,220	3.24%	IPO前取得:22,285,220股

注:华夏投资系公司董事、高管、核心人员等持股公司;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前发起人股份以及公司上市后各年度权益分派后获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华夏投资	6,000,000	0.92%	2021/6/17 ~ 2021/6/17	17.42-17.42	不适用

2021年6月17日,华夏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9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华夏投资	不超过:5,571,305股	不超过:0.8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571,305股	2022/5/30 ~ 2022/11/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华夏投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下,将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持有发行人股数的10%,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减持计划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3、公司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持有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可以不受上述比例限制;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华夏投资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如下承诺:

自东方电缆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起算日起至东方电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减持东方电缆的股票。如有违反,本公司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东方电缆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股东如到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请于2022年6月17日前,与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如实登记有无发热、呼吸道症状,个人近期行程等信息,并根据疫情情况和中信大厦管理规定做好核酸检测、行程卡、健康宝等材料的备案工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合称“本次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3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层818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3日

至2022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普通股股东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4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聘用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	√		
10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	√	√
11.00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	√	√
1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11.02	发行方式	√	√	√
11.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	√	√
11.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	√
11.05	配售对象	√	√	√
11.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	√
11.07	发行时间	√	√	√
11.08	承销方式	√	√	√
11.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	√
11.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	√	√
11.11	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	√	√
12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	√	√
13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	√
14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17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	√
18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中期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3月25日、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及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3、10、11、12、13、14、15、16、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9、10、11、12、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本次股东大会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同时听取《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21年度履职评价报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2021年度履职评价报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1年度履职评价报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2021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监督报告》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大股东股权管理情况报告》等汇报事项。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根据本行章程,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其已质押部分股权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8	中信银行	2022/5/24

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行将只能对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特此提醒A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的,将视同其在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就相同议案作出相同的投票。

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二)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附件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拟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应于2022年6月2日(星期四)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见附件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余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送递、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二)H股股东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详情请参见本行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及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中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1年股东周年大会、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三)进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2年6月23日9:15时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本行广大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可通过以下方式与本行联系: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邓智涵、赵媛

联系电话:(8610)66638188

联系传真:(8610)65559255

电子邮箱:ir@citicbank.com

(二)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股东如到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请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于2022年6月17日前,与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如实登记有无发热、呼吸道症状,个人近期行程等信息,并根据疫情情况和中信大厦管理规定做好核酸检测、行程卡、健康宝等材料的备案工作。

2.参会当天往返路途及会场上,请做好个人防护。抵达会场时,请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者可进入会场,请全程佩戴口罩。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附件: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东授权委托书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出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回复

附件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东授权委托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贵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聘用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			
10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11.00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1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1.02	发行方式			
11.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11.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1.05	配售对象			
11.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11.07	发行时间			
11.08	承销方式			
11.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1.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11.11	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12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13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8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中期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贵行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11.00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1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1.02	发行方式			
11.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11.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1.05	配售对象			
11.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11.07	发行时间			
11.08	承销方式			
11.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1.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11.11	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12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13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股东出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月日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本回复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2年6月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中信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20)。联系人:邓智涵、赵媛;联系电话:(86 10)66638188;传真:(86 10)65559255。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行按登记统筹安排,本行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有机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科技、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6日和2022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于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在“安泰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安泰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安泰科技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安泰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李军风董事长,毕林生董事、总经理,陈哲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劲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2—020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总会计师纪建刚先生递交的离职报告,纪建刚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离职申请,离职后纪建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纪建刚先生的离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正常开展,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总会计师之前,由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亮先生代行总会计师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程序尽快聘任新的总会计师。

纪建刚先生自担任公司总会计师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战略发展、资本运作和财务管理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树立和维护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公司董事会谨对纪建刚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9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4月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380,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购买的最高价为6.91元/股、最低价为6.0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1,233,016.3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4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3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购买的最高价为6.20元/股、最低价为6.1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325,62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2年4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380,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购买的最高价为6.91元/股、最低价为6.0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1,233,016.3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22-032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4月30日,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80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77%,回购的最高价为54.00元/股,最低价为39.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28,921,304.1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82.08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回购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2021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正泰电器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3)、《正泰电器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5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80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77%,回购的最高价为54.00元/股,最低价为39.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28,921,304.1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5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旗滨集团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0),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0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具体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0日

至2022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俞其兵	√
2.02	张柏忠	√
2.03	姚培武	√
2.04	张国明	√
2.05	候英兰	√
2.06	何文进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郜卓	√
3.02	包新民	√
3.03	胡家斌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郑钢	√
4.02	陈锋平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于2022年4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6	旗滨集团	2022/5/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6、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5月6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联系电话(传真):0755-8636063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3、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俞其兵	
2.02	张柏忠	
2.03	姚培